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2548)

總目： (76) 稅務局分目： ()綱領： (2) 收取稅款管制人員： 稅務局局長 (黃權輝)局長：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問題：

請政府告知：

A) 至今仍未能成功完成追稅行動的個案數目；未能完成的主要原因是甚麼；

B) 請按下表，列出2015-2016及2016-2017兩個年度追稅個案的資料：

個案涉及稅款	個案宗數				
	薪俸稅	利得稅	物業稅	個人入息課稅	印花稅
100元以下					
100 - 500元					
501 - 1,000元					
1,001 - 5,000元					
5,001 - 10,000元					
10,001 - 50,000元					
50,001 - 100,000元					
100,001 - 500,000元					
500,001 - 1,000,000元					
1,000,001 - 5,000,000元					
5,000,000元以上					

C) 負責處理追稅行動的人手編制詳情，包括職級(列明薪級點)、數目、涉及個人薪酬開支總額；

D) 追稅行動的流程；一般而言，薪俸稅、利得稅等不同評稅類別，每宗個案需要多長時間完成。

提問人：林健鋒議員（議員問題編號： 9）

答覆：

- (A) 納稅人如欠交稅款，稅務局會積極追討，行動包括向納稅人徵收附加費、發出警告信、向第三者(例如僱主及銀行)發出追討欠稅通知書及經法院提出民事訴訟等。在2016-17年度，完成追稅的個案預計達268 000個。

截至2017年2月28日，逾期未繳的稅單共有141 602張。個別因財政困難未能準時交稅的人士，可能會向稅務局申請分期繳稅。其他個案的追稅工作仍在進行中，涉及法律程序的個案往往需時，未必能在短時間內完成有關個案。稅務局會繼續採取適當行動，追討欠稅，保障政府稅收。

- (B) 稅務局在2015-16及2016-17年度(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)，就各類稅種發出附加費通知書的統計如下：

種類	5% 附加費			10% 附加費		
	牽涉稅單 數目 [^]	附加費 金額 (百萬元)	涉及稅款 (百萬元)	牽涉稅單 數目 [^]	附加費 金額 (百萬元)	涉及稅款 (百萬元)
2015-16財政年度						
利得稅	16 400	95.44	1,909	4 100	65.88	627
薪俸稅	192 700	135.08	2,702	12 200	40.91	390
物業稅	19 600	18.05	361	2 500	6.24	59
個人入息課稅	14 400	6.63	132	900	3.24	31
總數	243 100	255.20	5,104	19 700	116.27	1,107
2016-17財政年度						
利得稅	16 400	98.99	1,980	4 500	74.35	708
薪俸稅	172 500	141.33	2,827	13 700	43.55	415
物業稅	17 900	17.10	342	2 800	7.17	68
個人入息課稅	14 400	6.77	135	1 000	3.51	33
總數	221 200	264.19	5,284	22 000	128.58	1,224

[^] 調整至最接近的百位

至於印花稅方面，在2015-16及2016-17(截至2017年2月28日)財政年度，分別有13 328宗及12 078宗逾期加蓋印花的個案，涉及的逾期罰款分別為3,000萬元及1億元。2016-17年度逾期罰款大幅上升，主要與一宗有關証券借用及借出交易的大額罰款個案。

稅務局並沒有就欠稅個案按其欠款金額分類備存相關的分項數字。

- (C) 追討欠稅組是由稅務局一位助理局長主管，其編制為217人，包括32位評稅主任職系人員、141位稅務主任職系人員、42位文書職系人員和2位共通職系人員。該組別在2016-17財政年度的修訂預算撥款為1億2,720萬元。

(D) 稅務局追稅所需時間，十分視乎每宗個案的具體情況，難以一概而論，稅務局亦沒有作出統計。至於追稅行動的流程，正如上文(A)部份的回覆所述，一般會包括向納稅人徵收附加費、發出警告信，從僱主或其他人士扣取欠稅、向法院提出訴訟等。

- 完 -